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虎簡字第150號

原告 林佳霓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提出之「執行異議暨附帶聲請停止扣押執行書」說明欄第二點主張「執行命令所列扣押金額與實際負債金額不符、有誤，…」，請陳報原告對被告之實際負債金額（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4年5月13日止）為何？

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因勝訴可得之利益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繳納本件裁判費（如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補繳裁判費1,500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提出本件訴之聲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惠鳳